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T」 指 AMT株式會社，於1987年2月20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0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21年2月25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緊隨[編纂]完成後建議向森松工業發行[編纂]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經營業務」	指	本集團的營運(已終止經營業務除外)，主要用於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內文而言，指松久晃基先生、松久浩幸先生、森松控股及森松工業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由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病，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而於2021年2月10日訂立的彌償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1年2月1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分拆」	指	森松中國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的分拆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的分拆，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分拆」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指	製造及銷售用於半導體、鋰離子電池及垃圾分類行業的專用壓力設備的業務營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透過分拆停止營運
「EPC」	指	工程(E)、採購(P)及建設管理(C)的英文縮寫，為各行業廣泛採用的業務模式，據此，EPC供應商承擔工程、採購及建設成本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本公司委託之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引用
「[編纂]一般規則」	指	規管[編纂]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編纂]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及其進行的業務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
-------	---	---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的統稱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釋 義

[編 纂]

「國際制裁」	指	所有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採取廣泛禁止與限制措施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實施及執行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編 纂]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釋 義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平行運作
「MIW」	指	MIW株式會社，於1994年8月26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森松化工」	指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精機及森松技術分別擁有80.85%及19.15%
「森松中國」	指	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重工」	指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控股」	指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於2015年9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投票權)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森松工業」	指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於1964年5月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森松控股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森松投資」	指	森松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森松國際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rimatsu Italy」	指	Morimatsu Italy S.r.l.，於2020年11月26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日本」	指	森松T&S株式會社(前稱上海森松株式會社及森松工業分割準備株式會社)，於2014年1月3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混合」	指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工業及森和投資分別擁有95.72%及4.28%
「森松製藥設備」	指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森松製藥設備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壓力容器」	指	上海森永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於1990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國斌先生及賽瑪有限合夥分別擁有80%及20%

釋 義

「森松工藝裝備」	指	上海森松工藝裝備工程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8月3日註銷登記及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森松精機」	指	上海森松精機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森松新能源」	指	上海森松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賽姆森松攪拌設備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精機及森和投資分別擁有80%及20%
「森松技術」	指	株式會社森松綜合研究所(前稱森松テクノサービス株式會社)，於1996年2月25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松久晃基先生」	指	松久晃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以及松久浩幸先生的兄弟
「松久浩幸先生」	指	松久浩幸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以及松久晃基先生的兄弟

[編 纂]

釋 義

[編纂]

「Pharmadule India」	指	Pharmadule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於2017年5月15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dule Sweden」	指	Pharmadule Morimatsu AB（前稱「Goldcup 6476 AB」），於2011年3月3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dule US」	指	Pharmadule Morimatsu Inc，於2011年6月30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0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日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編纂]

「一級制裁活動」	指	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倘適用)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法律或法規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或買賣其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編纂]的人士
「相關地區」	指	巴爾幹半島(希臘)、埃及、伊拉克、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及土耳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研究所」	指	株式會社森松綜合研究所，於1994年8月26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於2015年11月，森松技術吸收合併研究所，而研究所解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賽瑪有限合夥」	指	上海賽瑪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賽瑪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由森松壓力容器兩名僱員平等擁有的公司，其餘17名有限合夥人為森松壓力容器其他僱員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為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次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相關司法權區，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聯繫

釋 義

「瑞典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森和投資」	指	上海森和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計由七名個別股東(均為森松壓力容器的僱員)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金」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與森松工業預期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編纂]，據此，森松工業將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借出最多[編纂]股份予[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結添」	指	結添有限公司，於1989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定

[編 纂]

「%」	指	百分比
-----	---	-----

本文件英文本中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為各自的中文名稱譯名。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日本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並無官方英文翻譯，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

本文件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經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與運算總和相同。